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年鉴编辑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FCG2024-028001-T00001-JH001-XM001
/0610-2441NF080082

采 购 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档案数据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年鉴编辑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https://ggzyjy.bda.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FCG2024-028001-T00001-JH001-XM001

2. 项目名称：年鉴编辑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5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50 万元

5. 采购需求：完成 2024 年年鉴编辑工作，主要内容包括年鉴单位组稿工作、年鉴编辑服务、年鉴分纂总纂、年鉴勘误等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http://ggzyjy.bda.gov.cn>)进行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未在上述平台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7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https://ggzyjy.bda.gov.cn/>）

3. 方式：（1）新用户注册：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http://ggzyjy.bda.gov.cn/>），选择【系统入口】——点击“政府采购登录入口”——【新用户注册】栏目，进行新用户注册。

（2）下载招标文件：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http://ggzyjy.bda.gov.cn），选择【系统入口】——点击“政府采购登录入口”——点击“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标书下载情况】——【采购公告】——选择项目名称——点击【下载】。

（3）新用户注册请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平台 <https://ggzyjy.bda.gov.cn/> 查阅网页“下载中心”——“文件下载”——“经开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电子标工作指引（含电子标 CA 数字证书申请）”，按照操作流程进行新用户注册。系统仅支持 CA 注册，新注册用户必须使用北京 CA 或颐信 CA 进行注册。使用账号及密码注册的潜在供应商登录进入系统后，需尽快按照提示绑定 CA 并使用 CA 登录，以免影响日后系统的正常使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10-86483801。

4. 售价：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3 月 1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0号亦城国际中心A座9层开标室四。

五、开启

时间：2024年3月1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0号亦城国际中心A座9层开标室四。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优先购买节能产品政策、优先购买环境标志产品政策、强制购买节能产品政策、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策、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

2.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3.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官网媒体发布。

4. 递交方式：本项目为纸质版递交文件。

5. 磋商时请各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

6.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0610-2441NF080082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档案数据中心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5号博大大厦

联系方式：李蓉 010-678819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71号

联系方式：杨思璇、徐淑静、鲍子龙 010-8404663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思璇、徐淑静、鲍子龙

电话：010-8404663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年鉴编辑服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年鉴编辑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年鉴编辑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0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 号:10265000000524102 汇款信息备注:08 磋商保证金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响应文件	正本:1 份,副本:2 份,电子版 1 份(Word 版、正本盖章扫描 PDF 版,以 U 盘形式单独密封递交)。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是 ☒否 履约保证金缴纳：合同签订后/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以非现金形式（电汇、保函或采购人接受的其它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自本合同项下所有内容验收合格之日起/年内无任何质量问题，由采购人于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25.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电话或邮件 联系方式：杨思璇 010-84046634 邮箱：yangsx@bjzb.com
25.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10-84049216</u>； 通讯地址：<u>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u>。
26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u>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规定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u> 缴纳时间：<u>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

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

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

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

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形式。响应文件的电子版内容为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

13.3 联合体的响应文件可只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资格证明文件除外），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代表签署，但须附联合协议（格式附后，详见附件 3-1）以及联合体牵头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递交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中，且在密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

14.2 所在密封袋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响应文件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响应文件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磋商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并加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4.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及地址，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未“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磋商公告或采购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磋商公告或采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 1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磋商前开启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响应须知第 3.11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启。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

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履约保证金

- 24.1 成交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第 24 条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24.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23.1 条或 24.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5 询问与质疑

25.1 询问

- 25.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5.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2 质疑

- 25.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5.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5.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6 代理费

26.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 小微企业 采购，须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9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允许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允许
12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4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

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

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3.3.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7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9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10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15)	类似业绩	15	近 3 年（2021 年 1 月至今）承担过类似服务业绩的，有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技术部分 (75)	拟投入团队	10	根据项目特点，提供完整的项目团队配置,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组成、分工清晰，相关经验丰富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团队人员配置合理，人员经验丰富、岗位职责详细具体，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 团队人员配置基本合理, 人员经验、岗位职责配置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 团队人员配置欠缺，人员经验、岗位职责配置不足，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经理	5	项目经理具备类似项目的管理工作经验，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1. 提供项目经理经验、业绩：以服务单位证明或合同（含名字）或其他能证明的相关资料为准。 2. 需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2个月有效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
		服务方案	10	1. 年鉴（2024）编辑方案： 方案中的指导思想、框架结构、收录内容、编辑流程等，内容全面、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方案中的指导思想、框架结构、收录内容、编辑流程等，细节待完善，具备可实施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 6 分； 方案中的指导思想、框架结构、收录内容、编辑流程等，内容有欠缺，实施存在一定风险得 2 分； 完全不合理或未提供得 0 分。
			6	2. 年鉴勘误方案：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细节待完善、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方案内容欠缺严重，逻辑混乱，存在实施风险，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6	3. 推广宣传方案：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细节待完善、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方案内容欠缺严重，逻辑混乱，存在实施风险，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6	4. 年鉴出版方案：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细节待完善、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方案内容欠缺严重，逻辑混乱，存在实施风险，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6	5. 年鉴组稿队伍的组织、管理与培训服务方案：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细节待完善、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方案内容欠缺严重，逻辑混乱，存在实施风险，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6	6. 为编辑部提供人员和后勤保障服务方案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细节待完善、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方案内容欠缺严重，逻辑混乱，存在实施风险，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6	7. 档案数据中心交办的临时性工作服务方案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细节待完善、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方案内容欠缺严重，逻辑混乱，存在实施风险，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进 度 控 制 方 案 及 措 施	6	有明确的流程方案，合理可行的处理进度方式，及其进度控制措施详细具体得 6 分； 简单、笼统叙述进度保证措施，控制方案欠缺薄弱，措施有待完善，得 3 分； 方案欠缺严重，无明确具体的进度控制措施，存在实施风险，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服 务 承 诺	8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做出相关承诺，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时效、质量、人员、办公设备等其他增值服务承诺； 每提供一项并且具有可实施性的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3	价格部分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注： 1.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2. 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年鉴编辑服务项目是档案数据中心按照《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管委会职能部门和公共服务机构职责》的规定，行使地方志机构相关职责，为完成年鉴编纂工作而设立的服务项目。

一、项目介绍

（一）项目的必要性

1. 落实国家政策的需要

国务院公布的《地方志工作条例》中明确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地方志工作的领导。组织编纂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推动方志理论研究；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

2. 落实北京市党史和地方志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需要

《北京市党史和地方志工作规划（2021—2025年）》明确了主要目标和任务。要求立足新时代历史方位，把握新时代基本方略，紧跟首都发展，履行首要职责，忠实记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京华大地落地生根、开花结果所形成的生动实践。坚持把党史研究、地方志编纂作为重要任务抓牢抓实，切实推出一批高质量研究编纂成果。编纂出版《中国共产党北京执政纪事》《中国共产党北京历史大事记》和市、区两级综合年鉴，全面反映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新进展、新成效。

3. 服务经开区发展的需要

作为北京市唯一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紧紧围绕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三城一区”主平台建设和“四区一阵地”功能定位，坚持“五子”联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产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为主攻方向，以创新驱动、改革攻坚、开放协同、产城融合为主要路径，加快打造国际一流高端产业综合新城，勇当首都高质量发展的开路先锋。在此过程中，有必要编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年鉴（2024）》（以下简称《年鉴（2024）》），全面反映2023年经开区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新进展、新成效。

二、项目主要采购内容

- （一）完成《年鉴（2024）》组稿；
- （二）完成《年鉴（2024）》编辑、审核；
- （三）完成《年鉴（2024）》分纂、总纂；
- （四）2017—2022卷《年鉴》勘误；
- （五）《年鉴（2024）》推广宣传；
- （六）《中国开发区年鉴（2024）》《北京年鉴（2024）》等出版物的供稿；
- （七）年鉴组稿队伍的组织、管理与培训；
- （八）为编辑部提供人员和后勤保障；
- （九）档案数据中心交办的临时性工作。

三、项目履约时间与地点

- （一）履约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 （二）履约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四、服务要求

（一）《年鉴（2024）》编纂

2024卷《年鉴》将紧紧围绕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三城一区”主平台建设，落实“四区一阵地”功能定位，重点展现经开区2023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新常态、新变化和具有年度特点的重大事件。供应商应按照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年度发展情况及年鉴框架设计标准，调整年鉴框架；完成参编单位组稿、返稿工作。以2023年度经开区重点工作为主线，以参编单位提交的稿件为基础，完成稿件编辑，全书分纂、总纂、集中审稿、征求编委会意见、定稿，配合出版社三审三校等工作。

进度要求如下：

1. 2024年6月30日前，确定《年鉴(2024)》参编单位不少于250家；
2. 2024年10月31日前，编辑完成《年鉴(2024)》，定稿达到送出版社水平；

3. 2024年12月31日前，配合出版社完成年鉴出版，版面字数不少于80万字，图表数不少于200张，页数不少于700页；

4. 2025年1月31日前，完成2017—2022卷《年鉴》勘误，形成电子版勘误表；

5. 《年鉴(2024)》纸质书出版后，完成《年鉴(2024)》推广工作；

6.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中国开发区年鉴（2024）》《北京年鉴（2024）》等出版物所需稿件的撰稿、编辑、史料核实等工作。

（二）年鉴组稿队伍的组织、管理与培训

年鉴组稿队伍是高质量编纂出版年鉴的基础，为了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不断提高年鉴编纂工作质量，供应商应根据组稿队伍需要，有针对性地组织业务培训，为提升年鉴质量筑牢基础。日常加强与信息员的联系，通过微信群、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与各单位组稿人保持紧密沟通，确保信息交流便捷、畅通。及时收集信息员反馈意见，保证信息员队伍的稳定运转。

（三）档案数据中心交办的临时性工作

完成委托方临时交办的其他类似出版发行物的稿件撰稿和编辑等工作。

（四）为编辑部提供人员和后勤保障

为保证项目按既定目标实施，组建项目实施团队开展工作。根据编辑部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提供后援支持和人员补充，确保各项目如期高质量完成。聘请具有年鉴编纂出版工作经验的兼职编辑团队，协助编辑部工作。此外，根据工作需要提供办公电脑、存储设备、打印机等办公设备。

（五）委托方要求完成的其他工作成果

五、服务团队要求

（一）供应商为年鉴工作项目组组建一支编辑部队伍，负责经开区年鉴的组稿编辑工作。服务团队至少包含以下岗位：项目经理、高级编辑、编辑等，根据编辑部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提供后援支持和人员补充，确保各项目如期高质量完成。

★（二）本项目拟派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其他项目的驻场工作人员。如采购人发现本项目工作人员在其他项目中驻场，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的要求更换人员。工作人员服从采购人《辅助用工人员管理规定》。针对上述内容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

（三）供应商拟派的工作人员接受采购人工作领导。未经采购人明确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随意撤换年鉴工作项目工作人员；遇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供应商应提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与采购人协商相应补充人员。新变更人员应至少提前3日到岗，进行工作交接。

（四）供应商为项目工作的正常开展提供办公条件，配备办公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电脑、打印机、复印机、存储设备等，并提供设备更新、升级服务。

六、交付成果

（一）完成《年鉴（2024）》的编辑工作，参编单位不少于250家；版面字数不少于80万字，图表数不少于200张，页数不少于700页；达到出版水平。

（二）完成2017—2022卷《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年鉴》勘误，形成电子版勘误表。

（三）完成《中国开发区年鉴（2024）》《北京年鉴（2024）》等出版物的供稿，达到相关出版要求。

（四）完成志鉴组稿队伍的培训不少于1次，编辑人员培训不少于2次。

（五）为项目实施团队和人员配备保证项目正常开展的笔记本电脑、设计专用台式电脑、资料存储专用磁盘阵列、移动硬盘、彩色打印机、大型复印机等服务于本项目的必要工具。所提供工具资产归服务公司所有，服务期结束后与服务人员一并撤场。

（六）委托方要求完成的其他工作成果。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年鉴编辑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年鉴编辑服务项目

采购人（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档案数据中心

供应商（乙方）：_____

委托方（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档案数据中心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博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春赠

联系电话：010-67869592

受托方（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经过平等协商，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基础上，结合本项目工作的具体情况，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主要内容

- （一）完成《年鉴（2024）》组稿；
 - （二）完成《年鉴（2024）》编辑、审核；
 - （三）完成《年鉴（2024）》分纂、总纂；
 - （四）2017—2022 卷《年鉴》勘误；
 - （五）《年鉴（2024）》推广宣传；
 - （六）《中国开发区年鉴（2024）》《北京年鉴（2024）》等出版物的供稿
- ；
- （七）年鉴组稿队伍的组织、管理与培训；
 - （八）为编辑部提供人员和后勤保障；
 - （九）档案数据中心交办的临时性工作。

二、项目履约时间与地点

- （一）履约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二）履约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交付成果、时限

（一）2024年10月31日前，编辑完成2024卷《年鉴》，定稿达到送出版社水平；

（二）2024年12月31日前，配合出版社完成年鉴出版，版面字数不少于80万字，图表数不少于200张，页数不少于700页；

（三）2025年1月31日前，完成2017—2022卷年鉴勘误，形成电子版勘误表；

（四）2024卷年鉴纸质书出版后，完成2024卷年鉴推广工作；

（五）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中国开发区年鉴（2024）》《北京年鉴（2024）》等出版物所需稿件的撰稿、编辑、史料核实等工作。

第二条 甲乙双方确定的工作方式

（一）乙方成立年鉴工作项目组，专门用于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年鉴工作项目组进驻甲方办公场所开展工作，接受甲方工作领导，完成本合同第一条所述全部工作。年鉴工作项目组办公经费、人员工资或兼职人员费用、办公耗材等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为年鉴工作项目组选派工作人员，在档案数据中心下设编辑部为常设机构，组建一支编辑部队伍，负责经开区年鉴的组稿编辑工作。服务团队至少包含以下岗位：项目经理、高级编辑、编辑等，根据编辑部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提供后援支持和人员补充，确保各项目如期高质量完成。

（三）本项目拟派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其他项目的驻场工作人员。如甲方发现本项目工作人员在其他项目中驻场，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更换人员。工作人员服从甲方《辅助用工人员管理规定》。

（四）乙方拟派的工作人员接受甲方工作领导。未经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撤换年鉴工作项目工作人员；遇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乙方应提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与甲方协商相应补充人员。新变更人员应至少提前3日到岗，进行工作交接。

（五）乙方为项目组工作的正常开展提供办公条件，包括配备办公设备等。

（六）乙方提供的办公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电脑、打印机、复印机、存储设备等，并提供设备更新、升级服务。

第三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对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利向乙方提出工作要求和意见，有权利向乙方提出快速响应要求，以使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更加符合甲方要求。

2. 甲方有权利直接指导年鉴工作项目组工作，对工作组人员、设备进行管理。

3.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标准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需求，向乙方提供甲方掌握的相关资料及其他相关支持，为乙方完成委托事宜提供便利。

5. 甲方有权利审核乙方提交的工作方案或成果，有权对乙方的方案和作品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予相应修改。甲方应当在乙方提交工作方案或成果 3 个工作日内签字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签认，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对乙方工作方案或成果认可。

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活动组织安排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匹配工作人员以及增加临时性人员支持甲方工作，并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进行评价和考核。如乙方工作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乙方仍无法完成委托事宜的，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双方按乙方已完成工作量结算合同款。

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提供必要的办公设备。

9.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保持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工作要求和意见，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出的快速响应要求做出回应并落实。乙方应当督促年鉴工作项目组，按照本协议约定工作内容和时间节点完成服务内容。

2.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标准支付合同价款。

3. 乙方可以根据工作需求，要求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及其他相关支持，为本合同

项下委托事宜顺利完成提供便利。

4. 乙方有义务为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提供必要的办公设备等办公条件，并负责对其更新、升级、维修、维护，以保证可供项目正常使用。

5. 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甲方针对乙方提出改进要求的，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新的解决方案。

6. 对于乙方提交的活动安排方案，甲方在方案确定后提出取消或增加等更改服务项目要求的，乙方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积极配合妥善解决。若因该取消或变更产生造成实际损失时，则该损失由甲方承担。

7.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所有材料、物品，并且不得为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原因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甲方提供的所有材料、物品，对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内容严格保密，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明确同意，乙方不得对外以任何方式提供本项目任何相关资料。

8. 乙方应遵守工作场所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要求，并负责提供设备、设施的安装、维护、保管和完成项目后的拆卸工作，同时负责现场乙方人员的人员管理与安全防护。

9. 乙方承诺配合纪检部门进行结果查究工作。

第四条 服务成果验收

双方确定以下列两种方式对乙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一）工作量验收：对于本合同第一条所述工作内容，双方按照工作量进行验收。根据乙方提供的工作完成情况，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度完成情况进行确认（工作量包括：参编单位数量、信息员人数、稿件完成字数、提供设备数量、归档数量、资料制作数量等），以甲方项目负责人签订的项目工作量确认单为准。

（二）工作成果验收：对于本合同第一条所述工作内容，双方按照工作成果进行验收。乙方应于相关服务内容完成之日起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接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应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三）验收标准：本合同服务要求、北京市、国家与北京市相关技术标准。

（四）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承担评审费用；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总价款共计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不含税金额 _____元（大写：_____），税额 _____元（大写：_____）。合同价款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所需投入的人员费用、材料费用、设备及维护费用、外聘费用、交通费用等一切必要费用，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发生的第三方费用或其他任何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本合同付款方式如下：

本合同费用分三笔支付：第一笔费用，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 _____元（大写：人民币 _____元整）；第二笔费用，待 2024 卷《年鉴》编纂完成达到送出版社水平，经甲方确认后支付总价款的 30%，即 _____元（大写：人民币 _____元整）；第三笔费用，待本项目所涉及工作全部完成，经甲方确认后支付总价款的 20%，即 _____元（大写：人民币 _____元整）。

（三）双方同意采用【汇款】支付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若乙方更换以上账户信息，应在付款日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若乙方未提前书面通知甲方，上述账户信息仍作为收款账户；如因乙方未提前通知致使乙方未收到费用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四）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乙方未提供合法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视为逾期付款，同时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任何工作。

（五）甲方如需增加服务项目，需另签订客户确认单，并签订补充协议，价

款及付款方式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六条 知识产权及设备归属

（一）在双方依约履行合同期间及之后的任何时候，乙方为甲方所做的所有设计、策划方案、文稿等文字性、图片性材料以及相应的电子版文件，其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用于其他项目。

（二）乙方应对其策划、设计内容的合法性负责。因乙方策划设计内容侵犯第三者的合法权益的，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害赔偿、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为保证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正常开展，根据本合同第二条第（五）（六）项约定，乙方匹配必要的办公设备等物。乙方所提供工具资产归乙方所有，服务期结束后与服务人员一并撤场。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3%的违约金；逾期七日以上，甲方除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乙方的解除通知到达甲方之日起解除。

（二）因乙方原因导致未按约定时间提交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3%的违约金；逾期七日以上，乙方除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甲方的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导致未按约定时间提交工作成果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任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合同的，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四）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中断服务的，甲方除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条第（三）项约定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外，还有权接管乙方涉及本项目的人员、设备，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对本协议所涉项目人员、设备的接管。

（五）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或部分服务工作任务，应履行提前告知义务，及时向甲方书面告知情况；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

主张解除本合同及中断服务。在上述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的移交工作，保证不因此耽误项目工作。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5%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另行支付赔偿金。

（六）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明确同意，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乙方未经甲方明确书面同意，擅自撤换项目成员的，每发生 1 人次，须向甲方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擅自撤换项目成员一次性达到 3 人（含本数）或者累计达到 3 次（含本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或政府行为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九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

（二）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协商友好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执行本合同未涉争议及诉讼的其他部分。

（四）本合同所载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一方变更未提前 7 日书面告知相对方，导致相对方或人民法院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5 日视为送达。

第十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之任何部分无效，均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

（三）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前所有口头或书面协议均予以解除并对甲乙双方不再具备任何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产生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

（五）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年鉴编辑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FCG2024-028001-T00001-JH001-XM001
/0610-2441NF080082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2024 年 XX 月 XX 日

目录

格式自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证明文件附后

3、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响应书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说明：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 注：
-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3. 全部响应可写“全部响应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名称及概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管部门		单位性质	
注册资金		注册日期	
开户银行		账号	
员工情况			
业务范围			
相关资质			
企业规模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近三年财务状况			
年份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0			
2021			
2022			
其他声明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如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成交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签订合同的同时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即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账号：10265000000524102），一次性交纳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范围	合同期限	是否有用户反馈意见

说明：

- 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采购文件第三章《评审标准》。
- 2、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证明资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须内容清晰。
- 3、供应商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 4、凡造假或篡改业绩的，其投标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对提供的业绩文件进行抽样查询，判定是否有造假情况。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13-1 项目团队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相关证书 (如有)	从业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1						
2						
3						
.....						

13-2 个人简历

姓名		年龄		公司职务	
毕业学校		学历		毕业时间	
在本单位工作 时间		相关证书 (如有)	证书名称: 证号:	级别: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年月	参加过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万元)	担任职务	委托人
拟在本项目中 承担的工作					

说明：团队人员应每人填一张并附相应证明材料（身份证或毕业证书等相关材料）。

13-3 项目团队人员相关承诺（实质性格式）

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司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 本项目拟派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其他项目的驻场工作人员。如采购人发现本项目工作人员在其他项目中驻场，我单位必须按采购人的要求更换人员。工作人员服从采购人《辅助用工人员管理规定》。

2. 我单位拟派的工作人员接受采购人工作领导。未经采购人明确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撤换年鉴工作项目工作人员；遇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将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与采购人协商相应补充人员。新变更人员应至少提前 3 日到岗，进行工作交接。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是针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以及评审的特点进行编制，格式自拟。编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 & 评审方法中关于技术部分所设置评审项的全部要求。

15、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其他声明					

注：1. 此表中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6、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7、关于磋商保证金的声明（格式）

关于磋商保证金的声明（格式）

（单独密封，现场递交）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在磋商活动结束后，请将磋商保证金退至我单位以下账户：

户 名：

开 户 行：

行 号：

账 号：

为此，我单位声明：

以上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如由于填写信息不实、内容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问题，引发的退还保证金延误等问题，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此笔款项为本次磋商项目的保证金。
2. 本声明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
3. 此声明须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